

证券代码：831690

证券简称：恒升机床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芜湖恒升重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8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胡子俊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3,832,3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34%。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3,832,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3,832,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n）上的《芜湖恒升重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15）、《芜湖恒升重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14）。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3,832,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3,874,461.71 元，净利润-7,024,686.03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0 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17,228,460.87 元。鉴于公司无可供分配利润，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3,832,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订了《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3,832,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以经审计的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为基础，结合 2020 年公司发展战略、市场和业务计划，编制了《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3,832,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

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新增委托贷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度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为 14,171,520.88 元，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 3,504,920.35 元。鉴于机床工具行业竞争异常激烈和材料成本持续上涨的形势，为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支持公司持续稳步发展，在 2020 年度内，可视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由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新增委托贷款，款项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贷款总额不超过 2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5 年，年利率为 2.0%。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993,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子俊先生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将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用期 1 年。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3,832,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3,832,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杜梦洁、李梦瑾律师。（说明：由于公司 2020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的出席见证律师吴波律师因公外出无法出席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变更为杜梦洁、李梦瑾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芜湖恒升重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芜湖恒升重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芜湖恒升重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9 日